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僑光科技大學 秘書室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1 年 9 月 6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	101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13:30			
開會地點	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	衛校長民			
出席人員	余光雄	邱奕賢	林群博	翁志宗
	高國平	莊淑婷	石櫻櫻	陸啟超
	林陳攻玉	陳嘉康	王冠閔	任文瑗
	陳景蔚	陳高貌	王健民	黃春松
	孫而音	賴怡君	胡維新	陳富美
	李淑芳	翁逸群	陳智鳳	蔡 緣
	劉鶴田	蔡連祥	林添佑	楊敏華
	李維宗	蔡存孝	洪文發	王衛平
	林雅芬	吳幸玲	安德魯	張敏德
	管志宏	陳士傑	林豐裕	許籌尹
	陳淑然	鄒永龍	趙惠芬	陳惠美
	李世珍	徐禮燊	陳明德	許信儀
	稅尚雪	劉 琪	張國煥	陳佩華
	陳敏媛	洪鈺茹	徐嘉璐	張泊舟
	何承澤	紀俞鋒	葉志順	洪育宗
邱慧軍	傅晨樺	以下空白		
副 本	事務組			
聯絡人/分機	徐嘉璐 分機: 1104			
備 註	<p>一、各單位如有提案，敬請位於 101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班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 (mail 至 secretary@ocu.edu.tw)。</p> <p>二、本次會議無需繳交工作報告。</p> <p>三、本會議為既定之法定會議，請準時 13:30 參加會議。</p> <p>四、各位委員若無法出席會議時，請向秘書室登記請假。若委員當日有課，需要請公假出席會議時，亦請來電告訴秘書室，造成不便，敬請見諒。</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p>六、若有疑問請與徐嘉璐聯絡 (分機 1104)，謝謝您。</p>			

僑光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1年9月18日（星期二）13:30

主 席：衛校長民

出席委員：余委員光雄、邱委員奕賢、林委員群博、翁委員志宗、高委員國平、莊委員淑婷、石委員櫻櫻、陸委員啟超、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王委員冠閔、任委員文瑗、陳委員景蔚、陳委員高貌、黃委員春松、孫委員而音、賴委員怡君、胡委員維新、陳委員富美、李委員淑芳、翁委員逸群、陳委員智鳳、蔡委員緣、劉委員鶴田、蔡委員連祥、林委員添佑、楊委員敏華、蔡委員存孝、王委員衛平、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張委員敏德、管委員志宏、陳委員士傑、林委員豐裕、許委員籌尹、陳委員淑然、鄒委員永龍、趙委員惠芬、陳委員惠美、李委員世珍、徐委員禮燊、陳委員明德、許委員信儀、稅委員尚雪、劉委員琪、張委員國煥、陳委員佩華、陳委員敏媛、洪委員鈺茹、徐委員嘉璐、張委員泊舟、何委員承澤、葉委員志順、邱委員慧軍

請假委員：王委員健民、李委員維宗、洪委員文發、安委員德魯、紀委員俞鋒、洪委員育宗、傅委員晨樺

記錄：徐嘉璐

應到：63位 未到：7位 實到：56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簡單報告學校近期重大事項，再進行後續議程。

貳、副校長致詞

請研發處跟台評會接洽，明年仍要接受評鑑後再一次訪視，請各單位及早準備評鑑回覆意見。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1. 本屆新生共 2,855 名，註冊人數為 2,560 名，報到率為 89.7%，相較於去年 90.7% 微幅下降，懇請各系協助提醒新生註冊。
2. 預計於 10 月 15 日前將教學卓越計畫函送台科大。現正調整初稿格式，已邀請校外委員就本校計畫內容予以指導。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1. 本處依校長指示積極辦理校慶及觀光餐旅大樓的啟用典禮。
2. 觀光餐旅大樓啟用在即，本處積極辦理機車停車場演練、周邊交通安全工作及相關防火防災措施。

校長：董事長指示切勿於觀光餐旅大樓吸菸，我也將於新生訓練及相關場合加強宣導。

三、總務處（高總務長國平報告）：

1. 觀光餐旅大樓啟用大致完成，先前有號誌燈影響外部機車交通安全的疑慮，經實際探勘後判定短期內可接受現有情況，同時，近日將移除大樓前方電桿。內部示範教室位置將與餐飲管理系協商後定位、其他內部設施則與觀光與餐旅學院3系共同規劃改善，期能在10月27日校慶新大樓揭幕時，讓外賓體驗大樓的價值性。
2. 台中市政府預計今年底前完成水滸經貿園區徵收作業，先前都市計畫廢除僑光路，西校門對外聯絡道路也無妥善安排，市府現答應本校進行相關問題檢討，並提送委員會討論解決方案，在市府未有明確解決配套措施前，校方仍希望保留僑光路。同時，地政局也同意本校將徵收土地換成文教17用地，但換算比例為1：1或1：0.4仍無定案。若以1：1換算，對學校財源的規劃較為洽當。
3. 依校長指示，如各系以系為單位參觀觀光餐旅大樓，請先通知總務處，方便安排相關解說。

校長：預計新大樓出口(福星北路)有1千多部機車進出，未來將以人力控管交通安全，請委員們向學生們宣導遵守相關管理人員指揮。另為配合市府水滸經貿園區規劃，新大樓周邊道路正進行相關整修作業，因此校園內會有大量塵土，請總務處多費心校園清潔打掃。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1. 國科會計畫包含學生(大專生國科會)及老師(國科會教師專題研究、國科會產學)兩方面，今年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有7件，較往年大幅下滑(97年13件、98年15件、99年13件、100年10件)，教師國科會也僅14件(97年21件、98年23件、99年23件、100年16件)，產學一年申請2次，分別在2月及10月，今年2月份無人通過，10月份申請期限至9月24日，請老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2. 本處現正彙整中長程計畫，預計9月21日完成初稿，待部分單位繳齊資料後，將請各單位再次檢核確認。學校發展特色也已收齊資料，但仍請各位院長協助增加文字敘述。

校長：今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偏低，申請142件，僅14件通過，依據校內辦法教師須申覆失敗後才可申請校內經費獎助進行研究，導致申覆件數超高，可能間接造成國科會對本校的負面印象，關於此事，我已請研發處研擬修正獎助辦法。同時須思考如何協助老師加強取得國科會計畫能力。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 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06 月 07 日)，原決議 102 學年日四技各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2、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系科招生班級及人數詳如附件 3、4。本次提案修改如下：
班級數調整如下：

系所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二專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應用英語系		-1			
資訊科技系		-1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小計	0	+1	0	0	0

二、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調整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修改如下：

總量變化	調整後情形
學院系所調整： 1. 新設 1 系：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 停招 4 系： (1) 會計資訊系 (2) 資訊管理系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應用華語文系	1. 商業與管理學院— (1) 財務金融系(所) (2) 企業管理系(所) (3) 國際貿易運籌系(所)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財經法律系 2. 觀光與餐旅學院—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餐飲管理系 (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4) 應用英語系 3. 資訊與設計學院— (1) 資訊科技系(所) (2) 生活創意設計系 (3)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4)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學制班級調整： 1. 四技進修部增 2 班。 2. 二專在職專班停招 2 班。 3. 二專夜間部增 2 班。	1. 四技日間部調整： (1) 會資系停招 2 班。 (2) 資管系停招 2 班。 (3) 工工管停招 2 班。 (4) 應華系停招 1 班。 (5) 觀光系增 1 班。 (6) 餐飲系增 1 班。 (7) 旅館系增 1 班。 (8)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增 1 班。 (9) 生活創意設計系增 1 班。 (1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增 2 班。 2. 四技進修部調整： (1) 會資系停招 1 班。 (2) 資管系停招 1 班。 (3) 工工管系停招 1 班。 (4) 英語系停招 1 班。 (5) 應華系停招 1 班。 (6) 企管系增 1 班。 (7) 觀光系增 1 班。

	(8) 旅館系增 2 班。 (9)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增 1 班。 (10) <u>生活創意設計系增 2 班。</u> 3. 二技進修部調整： (1) 工工管系停招 1 班。 (2) 企管系增 1 班。 4. 二專在職專班停招： (1) 企管系停招 1 班。 (2) 工工管系停招 1 班。 5. 二專夜間部： (1) 企管系增 1 班。 (2) 行流系增 1 班。
--	--

三、102 學年日四技各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5。

四、規劃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系科招生班級及人數，詳如附件 6、附件 7。

林教務長：依教育部規定：「學士班」及「專科班」各學制招生名額減少的幅度，以該學制原有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名額在 100 名（含）以下者則不在此限。本校規劃 102 學年度全面停招「二專在職專班」名額 105 名，此項經詢問教育部，教育部回覆將開會討論。如未獲同意，則原規劃企管系 30 名及行流系 30 名二專夜間部部分，改至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決議：1. 通過本議案。(附件 1-6, P9-14)

2. 若「二專在職專班」全面停招未獲教育部同意，則將二專夜間部企管系 30 名及行流系 30 名調整為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案由二：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為配合招生委員會運作之需要，調整委員會的組織成員。
 二、調整招生工作小組的職掌，以符合各組招生業務實際之運作。
 三、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修正後辦法如附件，請參閱。

人事室陸主任：委員會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等多位一級主管，主管業務繁忙，為能順利推動招生業務，建議精簡組織。

決議：委員會成員刪除主任秘書後通過。(附件 7, P15-16)

案由三：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重新再次檢視法規條文。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及不合時宜條文作增、修訂及刪除。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及法規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8, P17-21)

案由四：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一、第一條法源依據修訂。

二、第二條第一、三款刪除：依評鑑委員建議：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執行單位，不宜自行審議規章，審議獎懲規章之工作宜由學生事務會議執行。

三、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及新增條文。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及法規如附件。

陳智鳳委員：建議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組成，而非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舉。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 9，P22)

案由五：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組織章程」新訂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新增本校圖書館組織章程。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0，P23)

案由六：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更新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1，P24)

案由七：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數位化學位論文建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圖書館數位化學位論文建置辦法條文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2，P25)

案由八：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組織章程」廢止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資訊中心

說明：一、依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圖書資訊處改分為二個一級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中心。

二、原「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組織章程」提請廢止，廢止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

案由九：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組織章程」新訂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依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設資訊中心。
二、擬新訂「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組織章程」，請參閱法規修正對照表。
三、新訂之法規全文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3，P26)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4:30)

(101.06.07 校務會議版)

102學年度各系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	總量 限制條件	總量 名額	四技申請 入學	四技技優	總計	班級數	平均 班級人數
			B	A 名額最多100	C 約為=B*10%	A+B+C		
1	財務金融系		106	0	12	118	2	59.00
2	企業管理系		104	0	14	118	2	59.00
3	國際貿易運籌系		108	0	10	118	2	59.00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6	19	15	120	2	60.00
5	財經法律系		100	6	12	118	2	59.00
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		160	12	5	177	3	59.00
7	餐飲管理系		161	8	8	177	3	59.00
8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新設第2年： 每班上限50 人	100	15	5	120	2	60.00
9	應用英語系		108	0	10	118	2	59.00
10	資訊科技系		92	11	15	118	2	59.00
11	生活創意設計系	新設第2年： 每班上限50 人	99	12	7	118	2	59.00
1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 系	新設第2年： 每班上限50 人	100	5	13	118	2	59.00
1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系	新設第1年： 每班上限45 人	90	12	16	118	2	59.00
	合計		1414	100	142	1656	28	

102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班級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部
101 招生 班級 數	商學院	會計資訊系			2	1				3	
		財務金融系	1		2	1				4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運籌系		1	2	1				4	
		企業管理系	1	1	2	1			1	6	
		資訊管理系			2	1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2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	1		1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2				4	
		餐飲管理系			2	2				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0				1	
	人文與科技學院	應用英語系			2	1				3	
		財經法律系			2	1				3	
		資訊科技系	1		2	1				4	
		應用華語文系			1	1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0				1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0				1	
	合計			3	2	28	16	1	0	2	52
	102 增減 班級 數		會計資訊系			-2	-1				-3
財務金融系										0	
		國際貿易運籌系								0	
		企業管理系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2	-1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	-1		-1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餐飲管理系			+1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2				3	
		應用英語系								0	
		財經法律系								0	
		資訊科技系				+1				1	
		應用華語文系			-1	-1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1				2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1				2	
合計			0	0	0	1	0	2	-2	1	
102 招生 班級 數		商業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		2	1				4
	企業管理系		1	1	2	1	1	1		7	
	國際貿易運籌系			1	2	1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2		1		5	
	財經法律系				2	1				3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	2				5	
		餐飲管理系			3	2				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2				4	
		應用英語系			2	1				3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1		2	2				5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1				3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	1				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					2	
	合計			3	2	28	17	1	2		53

102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人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		二技		二專		總計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在職專班		
101招生人數	商學院			會計資訊系					104	60			
		財務金融系	15			112	60					187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運籌系		15		100	60					175	
		企業管理系	24	20		106	60			60		270	
		資訊管理系				103	60					16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6	120					2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6	60	45		45		24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5	120					225	
		餐飲管理系				102	120					222	
	人文與科技學院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45	0					45	
		應用英語系				110	60					170	
		財經法律系				95	60					155	
		資訊科技系	15			96	60					171	
		應用華語文系				54	60					11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45					45	
			生活創意設計系				45					45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54	35		1514	960	45	0	105		2713
	102增減招生人數		會計資訊系				-104	-60					-164
			財務金融系				-6						-6
		國際貿易運籌系					+8					8	
		企業管理系					-2		+20	+30	-60	-12	
		資訊管理系					-103	-60				-16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60		5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6	-60	-45		-45	-24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5					55	
		餐飲管理系					+59					59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5	+100				155	
		應用英語系					-2					-2	
		財經法律系					+5					5	
		資訊科技系					-4	+60				56	
		應用華語文系					-54	-60				-11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5	+50				105	
			生活創意設計系				+54	+50				104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90					90	
			合計	0	0		0	20	-25	+90	-105		-20
102招生人數		商業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06	60					181
			企業管理系	24	20		104	60	20	30			258
	國際貿易運籌系			15		108	60					18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6	120		60			266	
	財經法律系					100	60					160	
	觀光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60	120					280	
		餐飲管理系				161	120					28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100					200	
	設計學院	應用英語系				108	60					168	
		資訊科技系	15			92	120					227	
		生活創意設計系				99	50					149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90						9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54	35		1514	980	20	90	0		2693

102學年度各系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	總量 限制條件	總量 名額	四技申請 入學	四技技優	總計	班級數	平均 班級人數
			B	A 名額最多100	C 約為=B*10%	A+B+C		
1	財務金融系		107	0	13	120	2	60.00
2	企業管理系		102	0	18	120	2	60.00
3	國際貿易運籌系		109	0	11	120	2	60.00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9	25	16	120	2	60.00
5	財經法律系		107	0	13	120	2	60.00
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5	50	5	180	3	60.00
7	餐飲管理系		170	0	10	180	3	60.00
8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新設第2年： 每班上限50 人	100	0	10	110	2	55.00
9	應用英語系		106	0	14	120	2	60.00
10	資訊科技系		120	0	0	120	2	60.00
11	生活創意設計系	新設第2年： 每班上限50 人	100	9	10	119	2	59.50
1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新設第2年： 每班上限50 人	99	8	11	118	2	59.00
1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新設第1年： 每班上限45 人	90	8	11	109	2	54.50
	合計		1414	100	142	1656	28	

102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班級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系科別	系科別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在職專班		
101 招生 班級 數	商學院			會計資訊系				2	1			
		財務金融系	1			2	1				4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運籌系		1			2	1				4
		企業管理系	1	1			2	1			1	6
		資訊管理系					2	1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2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	1		1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2				4
		餐飲管理系					2	2				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0				1
	人文與科技學院	應用英語系					2	1				3
		財經法律系					2	1				3
		資訊科技系	1				2	1				4
		應用華語文系					1	1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0				1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0				1
	合計				3	2	28	16	1	0	2	52
102 增減 班級 數		會計資訊系				-2	-1				-3	
		財務金融系										0
		國際貿易運籌系										0
		企業管理系						+1	+1	+1	-1	2
		資訊管理系					-2	-1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	-1		-1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2
		餐飲管理系					+1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2				3
		應用英語系						-1				-1
		財經法律系										0
		資訊科技系										0
		應用華語文系					-1	-1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1				2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2				3
	合計				0	0	0	2	0	2	-2	2
102 招生 班級 數	商業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			2	1				4	
		企業管理系	1	1		2	2	1	1		8	
		國際貿易運籌系		1		2	1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2		1		5	
		財經法律系				2	1				3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	3				6
		餐飲管理系					3	2				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2				4
		應用英語系					2	0				2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1				2	1				4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2				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	1				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	0				2
	合計				3	2	28	18	1	2		54

102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人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系科別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在職專班	
101招生人數	商學院	會計資訊系			104	60				164
		財務金融系	15		112	60				187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運籌系		15	100	60				175
		企業管理系	24	20	106	60			60	270
		資訊管理系			103	60				16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6	120				2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6	60	45		45	24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5	120				225
		餐飲管理系			102	120				222
	人文與科技學院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45	0				45
		應用英語系			110	60				170
		財經法律系			95	60				155
		資訊科技系	15		96	60				171
		應用華語文系			54	60				11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45					45
	生活創意設計系			45					45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54	35	1514	960	45	0	105	2713
102增減招生人數		會計資訊系			-104	-60				-164
		財務金融系			-5	-5				-10
		國際貿易運籌系			+9	-5				4
		企業管理系			-4	+50	+20	+30	-60	36
		資訊管理系			-103	-60				-16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7	-10		+30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6	-60	-45		-45	-24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0	+60				80
		餐飲管理系			+68					68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5	+100				155
		應用英語系			-4	-60				-64
		財經法律系			+12	-5				7
		資訊科技系			24					24
		應用華語文系			-54	-60				-11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4	+50				104
	生活創意設計系			+55	+100				155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90					90	
	合計		0	0	0	35	-25	+60	-105	-35
102招生人數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07	55				177
		企業管理系	24	20	102	110	20	30		306
		國際貿易運籌系		15	109	55				17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9	110		30		219
		財經法律系			107	55				162
	觀光與旅館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5	180				305
		餐飲管理系			170	120				29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100				200
		應用英語系			106	0				106
	資訊與設計學院	資訊科技系	15		120	60				195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99	50				149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90					9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54	35	1514	995	20	60	0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招生入學業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出納組組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會設置辦法。
 二、審議招生作業進度及作業排程。
 三、審議考招甄選推薦資格、招生辦法與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簡章內容。
 四、審議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建議。
 五、其他有關本會重要決策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分別由校長與副校長兼任；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
- 第 四 條 本會下設若干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承辦各項考試業務，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各工作小組依照本辦法所定職掌自行擬訂工作施行細則。職掌如下：
 一、試務組：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之遴聘、訂定配分標準及評分表，必要時擇期召集審查評分協調會。
 （二）試場安排、佈置與還原。
 （三）閱卷及評分事宜。
 （四）成績計算、核對、寄發及成績複查作業。
 （五）有關試務各項詢問之處理及答覆事項。
 （六）各項入學考試資料之整理與保管。
 （七）成績之輸入、核算、統計及分析事項。
 （八）試務工作安排與聯繫。
 （九）其他有關試務事項之執行。
 二、題務組
 （一）有關入學考試命題標準之擬訂及建議事項。
 （二）有關入學考試命題委員人選之辦理事項。
 （三）有關入學考試命題、印題作業準備與執行。
 （四）有關入學考試試題、卷印製工作及其日程排定等事項。
 （五）有關入學考試試題、答案及試卷校對、封裝等事項。
 （六）其他命題有關事項之執行。
 三、報名分發組：
 （一）報名計畫、流程擬定安排及報名費收繳等。
 （二）辦理考生資格審查暨相關證明文件認定與繳驗事項

- (三) 報名資料檔接收及建檔事項。
- (四) 考生資料之整理及移交試務組事項。
- (五) 考生資料之統計及報表製作事項。
- (六) 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放榜及缺額遞補分發作業等事項。
- (七) 錄取生報到事項、缺額名額統計及補分發等作業。
- (八) 關於新生錄取資格、入學成績核校、名冊編製等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報名分發相關作業之執行。

四、資訊組：

- (一) 招生各項作業系統設計及維護。
- (二) 提供網路查詢及公告事宜。
- (三) 協助試務組、報名分發組之網路作業。
- (四) 協助考試答案卡讀卡作業。
- (五) 其他有關網路服務之事項。

五、財務組：

- (一) 辦理相關匯票及現金點收、登記、匯兌及支付。
- (二) 有關經費作業結算、稽核等作業。
- (三) 其他財務有關事項之執行。

六、秘書組：

- (一) 撰擬文稿、開會通知及擔任會議記錄及相關行政等事項。
- (二) 各項會議資料之準備及會議紀錄之製發。
- (三) 招生規定(辦法)、簡章、報名表件及章則擬定事項。
- (四) 與各組之聯絡協調，提供相關支援事項。
- (五) 作業需求經費彙整、預支及呈核。
- (六) 有關招生宣導事項。
- (七) 招生簡章印製、分發及販售。
- (八) 作業日程排定與分工聯繫。
- (九) 其他有關招生服務事項。

- 第 五 條 本會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招生委員會委員推選三位委員擔任。職掌如左：
一、經費決算審查作業。
二、經費收支稽核作業。
- 第 六 條 本會為因應突發之緊急事件，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包括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及由委員推選之代表三位。
-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其代理人擔任之。
- 第 八 條 各招生委員會之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命題委員、審題委員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行政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本校各招生入學管道，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201222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80072844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90022283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17796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0657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2147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6957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乙或兩次：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服裝儀容整潔表現優良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或活動，認真參與，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四、參加社團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六、檢舉弊害，防患未然查明屬實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八、熱心維護寢室內務及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九、熱心生活促進委員會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九、執行勤務特別盡職者。
~~十、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二次者。~~
十、拾物(金)不昧者。
十一、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乙或兩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榮獲獎狀、獎牌。
 二、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且成績列入名次(第二至第六名)。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六、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八、服務公勤成績優異者。
九、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人員。
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十一、宿舍檢查獲全學期團體第一名者。~~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乙或兩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或活動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三、對危害國家、社團、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足為學生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七、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八、創造發明或編著及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國家、社團或學校者。
- 九、宿舍發生災害或意外事故能處置得宜，有效減輕損失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或兩次：

- 一、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在校內、外或網路討論區談論私人事務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一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外或網路討論區談論私人事務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四、隨意拋棄廢棄物，製造環境髒亂~~一情節輕微者。~~
- 五、不依規定穿著制服者。
- 六、違反交通規則~~一情節輕微者。~~
- 七、在教室或校內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傳訊器材~~一情節較輕者。~~
- 八、不愛護公物、擅自移動公物和環境衛生致影響團體利益者。
- 九、服公勤、服勞務、團體活動推諉或不按期服勤者。
- 十、擔任幹部不盡職責者。
- 十一、借車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車證乘車、無證乘車者。
- 十二、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一情形輕微者。~~
- 十三、集會或師長通知集合、約談而無故不到者。
- 十四、在校外居住擾亂鄰居安寧或不按規定填報寄宿資料者。
- 十五、利用~~BBS或相關電子媒體~~、~~工具~~、~~網路~~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之資料~~一情節輕微者。~~
- 十六、毀損牆壁或門窗、櫥櫃，任意張貼或釘掛物品者。
- 十七、~~住宿生~~晚自習或就寢後不守秩序~~遭糾正登記者。~~
- 十八、~~住宿生~~外出~~或外宿~~未按規定申請或逾時回宿舍者。
- 十九、重要會議、慶典，無故缺席者。
- 二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二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乙或兩次：

- 一、違犯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 二、對師長不敬，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利用BBS或相關電子媒體、電子工具等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等）等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冒用帳號者。~~
- 四、惡故意損壞公物者。
- 五、參加集會不守紀律，或擾亂團體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六、~~住宿生~~不假外出夜宿~~情節重大者。~~
- 七、酗酒、抽煙、嚼檳榔者。
- 八、無照駕駛或擅自將機車、汽車開進校區或任意停放者。
- 九、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一、不於學校規定場合穿著制服，屢勸不改者。~~

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住宿者。

十一、帶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十二、翻越圍牆或未按規定進出校園者。攀爬門窗、圍牆，滋生危安事件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或故意破壞公物，經勸阻無效者。~~

十三、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確認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四、在校外言行失檢有損校譽者。

十五、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掛）圖畫文字或散發傳單廣告者。

十六、書寫或發表、散佈不當文字言論，有損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二十、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請假者。~~

十七、不服從幹部糾正屢勸不改者。

十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或兩次：

一、違犯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二、樹立派系，欺侮同學者。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四、偽造、變更塗改文書及冒用他人證件或印章者。

五、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者。

六、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管理員者。

七、塗改點名單，便利自己或他人逃課、活動者。

~~八、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八、進出違規營業場所，有損校譽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在校區內違規燃燒物品、燃放爆竹、煙火等，有引發公共危險之虞及其他擾亂學校安寧者。

十一、未經報備核准，擅自在校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二、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確認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或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者。

十四、學生出版、上網、拍攝、出示資料、圖片等觸犯法紀或妨害風化、善良風俗，有損校譽者。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及非法取用網路上之個人、單位未開放、未授權使用之任何資源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十六、打麻將、賭博，經查屬實者。

十七、考試作弊，包括夾帶、抄襲或傳遞者。

十八、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且初犯者。

十九、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等）等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設備或冒用帳號者。

~~二十一、書寫或發表、散佈不當文字言論，有損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二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定期察看期限為一或兩學期，~~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變更之：~~

一、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屢戒不改者。

二、在校內外散佈違法言論或文字嚴重影響校務、校譽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及有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男女相處有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而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態樣者。

五、經記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仍有犯錯及不良行為者。

六、不法侵入他人各種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刪減電腦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

- 七、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八、有恐嚇、勒索、詐欺行為者。
-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

- ~~一、攜帶兇器到校滋事者。~~
- ~~二、有竊盜累犯及侵佔行為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學期間懲處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四、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七、以文字、圖片、語言造謠、散佈、污蔑危害師長、學校、國家情形嚴重者。
- 八、有竊盜或侵佔、貪瀆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確認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販賣或製造非法物品、毒品等情事者。

十一、攜帶兇器到校滋事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

學生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通知後仍不依規定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十條

減輕與加重懲處之原則：

- 一、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 二、學生違反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處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 三、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認定屬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四、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審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本校有關人員、單位填寫具體優劣事蹟，檢具事實證明文件，提出獎懲建議。以書面提報生活輔導組知會該生之導師及該系主任查明後簽辦。

二、懲處前必須告知或給予學生陳述之機會。

三、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及大過呈校長核定。

四、學生受定期察看、定期停學或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須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六、對於處分如有異議，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七、學生受小過以上之懲處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輔導師長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八、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九、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於公佈後十日內，認有未當並致損害其個人權益，經依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未獲合理救濟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原處分並無違法裁量或顯然不當者，

- 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違反本校其他懲處規定者，依各該懲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本校學生銷過遷善辦法規定及受定期察看~~一停學~~之懲處外，受懲處後深具悔意並符合規定者，得給予自新註銷其懲處紀錄。
- 第十七條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0年7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6年7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增進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等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兩名教師代表組成之，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覆。
 三、學生代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推舉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生自治組織各推舉兩名學生代表組成之，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覆。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學務長為主席擔任，並為會議召集人，為使業務順利推行，由生活輔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安排及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得邀請其他與議題相關之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凡參與會議之人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組織章程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資源等相關業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教學、研究及學習所需的各項圖書、期刊與資訊之服務。
二、發展館藏政策與特色並推廣各項館藏資源應用。
三、執行及推動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館發展策略如下：
一、協助全校相關圖書資訊教育、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二、配合本校各系、院學術研究及實務應用，館藏目標之建立以精緻與實用為導向。
三、積極培養學生資訊素養能力，以教育學生終生學習及獨立學習為服務目標。
- 第四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本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本館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 第五條 本館因業務性質設置：
一、採錄編目組：執掌圖書、期刊資源採錄、編目、推廣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二、諮詢服務組：執掌圖書、電子資源典藏、閱覽、推廣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 第六條 本館行政業務及各項經費預算，列入本校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表中，其有關預算稽查、收支執行及財物保管等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九項訂定，設立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一、圖書館與資訊中心發展計劃諮詢與意見之提供。
二、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圖儀經費預算與運用之建議。
三、圖書館與資訊中心重要章則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 第八條 會議決議簽呈核示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數位化論文建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數位化典藏及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之時代趨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
- 第三條 本校數位化論文建置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採錄編目組負責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線上登錄，輸入論文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至本校主機存檔；如已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仍須再次上傳本系統。
三、由採錄編目組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審核後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經審核無誤者，由採錄編目組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分別簽署僑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共二份，前者用於授權本校，後者用於授權國家圖書館。經畢業生完成簽署授權書及繳交平裝本論文三冊後辦理離校。
(二)經審核有誤者，則以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經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 第四條 實施數位化論文之建置應有下列相關配合事項：
一、由資訊中心提供 Adobe Acrobat Writer/Reader 的使用權，供全校師生轉檔。
二、各系所指定一人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至本系統，紙本則依原程序繳交。
三、以資訊中心核發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做為身分認證依據。
四、採錄編目組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整批傳送至國家圖書館。
五、採錄編目組負責相關軟硬體之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六、學生必須繳交電子版論文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組織章程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校務資訊等相關業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設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資訊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級職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資訊中心主任辦理業務。中心以下置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以推展各項專案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
一、 規劃與管理電子資訊資源及校園網路。
二、 負責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訓練。
三、 提供本校教學、研究及各行政業務所需之相關資訊設備及服務。
四、 執行及推動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發展策略：
一、 積極整合與充分利用現有資訊設備。
二、 全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之相關規劃與執行。
三、 協助全校相關資訊教育、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四、 積極培養學生資訊素養、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之相關資訊能力。
-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各項經費預算，列入本校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其有關預算稽查、收支執行及財物保管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